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瑞遠間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據原告陳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